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 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 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 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拥有合 伙人数量 264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1481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29 人。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 252, 055. 32 万元, 其中审计业 务收入 225, 357. 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9, 535. 19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家数 376 家,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41,725.7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 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姓名邹吉丰,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年12月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周爱华,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泰逢,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超过4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05 万元, 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

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 8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 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 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